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

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 数：（3）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3-9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93）

《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3-94）《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28 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修

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12月修订)》《审计管理办法(2023年12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3年12月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2023年12月制订)》。

(三)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有3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三) 登记地点: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

(四)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 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 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 邮政编码: 450008。
电话: 0371-69515111, 传真: 0371-69515114, 联系人: 魏强龙。

(七) 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 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896”，投票简称为“豫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
 本公司 / 本人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
 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
 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 数：（3）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